

附件 2

清远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修改稿）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市场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规范技术审查市场化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0〕332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3〕80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技术性审查市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14〕5号）的规定和要求，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市水利局负责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社会服务事项的技术审查管理工作。市水利局对上述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的技术审查实行委托制。市水利局根据受理项目的规模、建筑物结构等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技术审查。

其他行政审批事项以及社会服务事项包括以下事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

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洪水影响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清淤疏浚活动审批；坝高 50m 以下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审定；中型电排站安全鉴定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库工程降等与报废的审批等。

第三条 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由市水利局按相关要求，依托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须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并按规定接受管理。

第四条 承接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行业（或专业）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乙级以上资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须按照以下资质要求承接相应的技术审查业务：

（一）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工程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全部等级规模和类型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二）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别的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

全部等级规模和相应类别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三）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以上资信的咨询单位可以承接全部等级规模和相应类别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四）具有水利行业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规模类别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五）具有水库枢纽、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等类型的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的设计单位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规模相应类别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六）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乙级以上资信的咨询单位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规模和相应类别的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业务。

第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和有关人员均应遵循回避制度。凡参与该水利工程有关资料编制、咨询工作以及其他与其有利害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均不得以该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或者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审查活动。

第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派出本单位的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组的组成须符合有关要求，必要时可聘请其他单位资深技术人员或者其他资深技术人员

1-3名作为专家参与评审。技术评审会应邀请相关部门代表、申报方、编制方以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共同参加。

相关部门是指项目所在地的发改、生态环境和水利等相关职能部门。

第八条 申请行政审批的有关项目资料经市水利局形式审查通过后，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中介超市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形式核对后发布采购公告，公开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

第九条 技术审查费在政府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在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过程中，如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只有一家或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则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次发布选取公告申请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若第二次公告时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仍只有一家或仍无符合报名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则由清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证明，由市水利局自行选取中介服务机构。

第十条 市水利局应当与选取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合同，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承担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行政审批事项的技术审查工作，委托合同明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技术审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工作要求、审查经费、技术责任等内容。

第十一条 技术审查时限一般为20个工作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方案预审、现场查看、组织评审会（复审会）、审

查意见印发等。技术审查共分初步审查、专家评审（复审）、出具成果三个阶段。

第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负责技术审查工作，负责专家组成员的交通、住宿和会场以及参会人员饮食等安排，并承担所有会务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初步审查由中介服务机构在正式接受委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四条 初步审查通过的，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会，市水利局负责发送评审会通知，评审会其他工作由中介服务机构负责；对于技术简单或遇特殊情况可以不召开评审会的，中介服务机构可以采取书面函审方式，书面征求有关专家单位的意见。

初步审查不通过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说明审查不通过的具体原因，经市水利局确认后，由受理窗口通知申报方作退件处理（或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五条 申报资料（送审稿等）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能够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评审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申报资料（送审稿等）不符合有关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在评审会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修改补充意见，明确编制单位修改补充的内容及相关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收到补充资料（报批稿）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工作，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综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有关单位的意见（送审稿等资料的复核情况），向市水利局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应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等对评审资料给予客观、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公正评价，并给予明确的结论、意见和建议。技术审查意见应当具体详细，包括审查的有关情况及审查重点的相关内容等。技术审查意见须加盖中介服务机构公章，并对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承担技术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综合中介服务机构的技术审查意见、申报方和编制方的意见，对照审查条件，对技术审查工作进行复核。如发现技术审查意见存在不规范、不符合实际情况等问题的，将发回中介服务机构重审，并要求其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特殊情况的经市水利局同意可再延长 3 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工作完成后，中介服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善归档技术审查工作的有关资料并报送市水利局，归档资料包括送审稿（含电子版）、修改补充意见、专家个人评审意见、专家评分表、报批稿（含电子版）、补充修改情况对照表以及技术审查意见等书面材料。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审查活动中应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

格按照技术规程规范和规定程序组织技术审查，认真做好服务工作，确保技术审查工作的质量。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展技术审查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分别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项目~~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处理信用的管理~~办法（~~试行~~）》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实行有偿服务，中介服务费作为技术咨询费，支付管理执行财政管理有关制度。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的中介服务费“按次结算”，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执行，其中，中介服务费按工程咨询工作所耗工日计算咨询费用，采用技术审查分初步审查、专家评审（复审）、出具成果等三个阶段确定所耗工日计算，一般项目按有关规程规范确定要求的所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个数为5-7个不等）每人6个工日进行计算，新建项目或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按有关规程规范确定要求的所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个数为7-11个不等）每人9个工日进行计算。具体标准为：一般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每项3.0-4.2

万元；新建项目或技术难度大的项目技术审查中介服务费每项 6.3-9.9 万元。

第二十三条 因初步审查不通过而终止技术审查的项目，中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额的 30% 结算。

第二十四条 申报方是指提交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五条 编制方是指编制申报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行政审批事项所涉及的技术审查材料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清远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